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2-050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以

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止，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交所官网刊登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1 号），经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二) 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273.40 万股

(三) 授予人数：90 人

(四)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的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期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考核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20 亿元或 2022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4,500 万元
第二个考核期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0 亿元或 2022 年、2023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9,500 万元
第三个考核期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0 亿元或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考核得分	考核得分 \geq 85 分	75 \leq 考核得分 $<$ 85	60 \leq 考核得分 $<$ 75	考核得分 $<$ 60
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元姣	董事	120,000.00	120,000.00	4.39%	0.13%
闫有为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20,000.00	120,000.00	4.39%	0.13%
寇卫国	销售副总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4.39%	0.13%
张燕	财务负责人	120,000.00	120,000.00	4.39%	0.13%
孙峰	研发副总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4.39%	0.13%
饶琦	生产副总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4.39%	0.13%
艾建明	企管副总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4.39%	0.13%
魏军	生产副总经理	100,000.00	100,000.00	3.66%	0.11%
冯健等 82 名 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1,794,000.00	1,794,000.00	65.62%	1.91%
合计		2,734,000.00	2,734,000.00	100.00%	2.9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八）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愿意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14,4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8 人变为 9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878,000 股调整为 2,734,00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除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9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7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范围之内。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9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3.40 万股。

六、参与激励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权益行使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 权益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限制性 股票	273.40	899.49	449.74	314.82	134.9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安徽凤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安徽凤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3、安徽凤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4、安徽凤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安徽凤凰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 （一）《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